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吳彥毅
聯絡電話：(02)8590-6281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nhyywu@mohw.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91960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專業服務項目服務紀錄格式修訂，訂於109年2月1日起更版上線，請協助轉知所轄專業服務提供單位，請查照。

說明：

一、為確保專業服務之服務品質，旨揭系統已完成功能修正，增訂C碼服務紀錄專用區，應填列事項如下：

(一)復能目標達成情形(下拉式選單，下列選項擇一，是否達成目標非支付要件)：

1、尚未滿1照顧組合之次數。

2、已滿1照顧組合之次數，且已達目標。

3、已滿1照顧組合之次數，但尚未達目標。

4、未滿1照顧組合之次數，且已達目標。

5、未滿1照顧組合之次數，但尚未達目標。

(二)復能目標：填寫欲改善之日常生活活動內容及活動方式。

(三)指導對象：敘明當次指導對象為個案、個案家屬、照顧服務員或外籍家庭看護工。

(四)服務內容：簡述當次服務之內容。

(五)指導建議摘要：服務人員對當次服務內容給予個案或照顧者之指導建議摘要。

陳思樺　衛生局

1090019284　(2020/01/03)

4

二、前揭系統改版作業預計於109年2月1日起更版上線，相關欄位為專業服務紀錄之必填項目，作為初步品質管理參考使用，請轉知所轄專業服務提供單位相關資訊。

正本：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副本：

交換戳記
109/01/03 12:44